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国家能源革命技术问题，推进区域能源产业发展，争创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榆林创新院”)设立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吸引高校、企业、其他研究所优势团队到榆林创新院平台开展合作攻关。

第二条 能源革命科技专项经费由榆林创新院运行费划拨，每年总额1亿元(暂定)，用于支持三类项目：联合基金类、中试类、示范类。各类项目年度经费具体额度由榆林创新院年度院长办公会决策同意后实施。

第二章 组织体制

第三条 专项建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专委会以行业专家为主，同时邀请企业专家和投资机构专家作为补充。专委会设置主任1名，负责发起专委会和提议专委会各项议题。专委会主要负责立项项目的评审工作以及验收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项目评审会议、一次项目验收会议。每次根据评审项目所处领域，邀请至少7位专家参加专委会。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项目支持内容与标准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具备较好的研发基础或良好市场前景的科研项目，项目根据不同研发阶段，分为三类：

（一）联合基金类项目：为吸引、聚集国内外相关领域高水平研究工作，设立联合基金类项目。该类项目面向社会开放，鼓励高校/研究所与大连化物所团队联合申报。研究内容应符合榆林市重点发展产业，具有较强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 300 万/项，执行期为 3 年；

（二）中试类项目：该类项目应属于相关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旨在培育一批“产业急需，企业期盼”的关键核心技术。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 1000 万/项，执行期为 3 年；

（三）示范类项目：该类项目应聚焦具有重大产业示范意义且已完成中试验证的关键技术，旨在尽快推动相关技术落地转化，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有企业参与的优先资助。该类项目给予支持经费 1500 万/项，执行期为 3 年；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征集、编制并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明确支持对象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牵头组建专委会，专委会以行业专家为主，同时邀请企业专家和投资机构专家作为补充，每次评审根据项目所处领域，从专委会中选择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申报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科研管理部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议（包括函评和会评），出具专家评议意见。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七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审议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制定项目资助方案，审定项目资助方案，报专委会主任最终审定。

第八条 审定通过后，对拟支持项目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依据项目资助方案拨付资金至项目负责人在榆林创新院的专用课题本，并协调其他各部门保障项目顺利运行。

第九条 设立院长特别专项，由榆林创新院推荐产生，可以突破上述要求，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计算在当年年度经费限额中，进行优先资助。已获得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优先推荐为院长特别专项进行支持。

第十条 过程管理

（一）签署任务书及合同书

各相关方应签署任务书，有企业参与时视情况签订合同书或

任务书，明确榆林创新院、科研团队、团队所在单位、合作方的责任、义务和成果分享方式，明确出资时间、任务目标、时间节点和分工安排，确保专项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二）中期检查制度

专项实施中期检查制度。科研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函评或会评等方式，依据任务书（或合同书）对项目实施中期检查。中期评估情况符合任务书（或合同书）及相关管理规定的，为继续资助，拨付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评估情况不符合任务书及相关管理规定为终止资助，停止后续拨款。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根据研发进度分三个阶段：按照合同年度进行拨款。第一年，项目立项并签署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后，拨付总经费的 40%；第二年，项目中期评估为合格，拨付总经费的 40%；第三年，拨付总经费的 20%。

第十二条 专项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或变更研究目标、考核指标、实施方案、技术路线、负责人、合作方式等事项，应由牵头科学家提出申请，提交各参与单位共同认可的调整申请报告，科研管理部组织专家评议后形成专家意见，咨询专委会主任后，报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退出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

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科研管理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财务专家审定经费执行情况，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收回项目资金、项目验收不通过等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标准

（一）联合基金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完成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考核内容。

（二）中试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在榆林市内完成中试试验，并形成技术工艺包；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三）示范类项目：至项目执行期满，该类项目应与企业签署技术合作合同，在榆林市内启动工业化示范装置建设；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规定其他考核内容。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负责人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参与人员、榆林创新院和所在单位签署双聘三方协议，专项参与人员工资报酬可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按照榆林创新院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榆林创新

院对留在榆林创新院的专项经费和合作方投入榆林创新院的经费统一收取 5%管理费用。

第八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榆林创新院所有，在配置、预算、采购、使用、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中科院、地方政府和榆林创新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产生的知识产权由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知识产权使用、转让等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应按照任务书约定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原则进行处理，原则上由各参与方共享，榆林创新院拥有优先推广合作权。

第二十一条 专项形成的研究成果在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申请、奖励申请或推荐时，应标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能源革命专项资助”及专项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Energy Revolution S&T Program of Yulin Innovation Institute of Clean Energy, Grant No.YIICE EL/Z/Saaaabb”，无此标注的成果不计入项目完成指标。项目编号规则如下：YIICE 代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E 代表专项项目，L 代表联合基金类项目，Z 代表中试类项目，S 代表示范类项目，aaaa 代表年份，bb 代表流水号。

第十章 监督及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牵头科学家及所在单位应强化风险防控意识，

保证科研经费的使用合规合法。

第二十三条 专项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管理信用较好的牵头科学家和所在单位，在后续申报榆林创新院重大项目时将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项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部署或需求，经榆林创新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可直接对现有专项做出重大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由榆林创新院科研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